**三门县花桥镇海防执勤道路路肩修复工程**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台和招备【2019】 005 号**

|  |  |  |
| --- | --- | --- |
| 招 标 人  | ： | 三门县花桥镇人民政府 |
| 招标代理人 | ： | 台州慈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招标监管机构 | ： | 三门县花桥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二 〇 一 九 年 十 二月

**三 门 县**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台和招备【2019】 005 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花桥镇海防执勤道路路肩修复工程

招 标 人：三门县花桥镇人民政府（盖章）

联 系 人： 缪胜钢

联系电话：680585

招标代理人：台州慈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陈丹丹**

**联系电话：13656769288**

**招标监管机构：三门县花桥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二 〇 一 九 年 十二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5**

*第1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总则*** *4*

***2.******招标文件*** *6*

***3.******投标文件*** *7*

***4.******投标*** *9*

***5.******开标*** *10*

***6.******评标*** *10*

***7.******合同授予*** *11*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2*

***9.******纪律和监督*** *12*

***10.******其他内容*** *14*

第2章 评标办法 15

***1.******评标方法*** *15*

***2.******评标原则*** *15*

***3.******评标组织*** *15*

***4.******评标的程序和内容*** *15*

第3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20*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21*

**1 一般约定** 21

**2 发包人义务** 21

**3 监理人** 22

**4 承包人** 22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24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4

**7 交通运输** 24

**8 测量放线** 24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24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24

**12 暂停施工** 25

**13 工程质量** 25

**14 试验和检验** 25

**15 变更** 25

**16 价格调整** 26

**17 计量与支付** 26

**18 工程验收** 27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7

**20 保险** 27

**24 争议的解决** 28

**25　合同类型** 28

本合同永久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清单中另有说明的除外），工程量按实调整，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得调整。措施项目（含临时工程）及其他费用（不包括安全施工费和预留金）采用总价承包，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28

**26　其他补充条款** 28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29*

第4章 预算书 34

**第 二 卷 35**

第5章 图 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36

***1.******说明*** *36*

***2.******图纸及其他资料*** *36*

**第 三 卷 37**

第6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38

**第 四 卷 39**

第7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5*

*二、授权委托书 46*

*三、项目管理机构 47*

*四、资格审查资料 49*

*五、原件的复印件 50*

*六、其他材料 51*

# **第 一 卷**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三门县花桥镇人民政府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台州慈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1.1.4 | 项目名称 | 三门县花桥镇海防执勤道路路肩修复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花桥镇红旗塘 |
| 1.1.6 | 现场管理机构 | / |
| 1.1.7 | 设计人 |   |
| 1.1.8 | 监理人 | 待定 |
| 1.1.9 | 代建机构 | 无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1.2.2 | 出资比例 |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纸及预算审核书所包括的所有内容。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不超过30日历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工期天数）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业绩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浙江省水利厅颁发的三级聘用项目负责人具有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或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并具有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无在建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水利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如职称证书专业不明，必须提供大专院校水利专业的毕业证书）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1.10.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 12月 13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
| 1.11 | 分包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细微偏差、重大偏差见《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九部委2013年第23号令修正版） |
| 2.3.3 | 异议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3.1 | 投标文件成册要求 |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一册。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6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提交单位及地址：三门县花桥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3.7.4 | 投标文件的副本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 |
| 3.7.5 |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该款细化为：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在同一个包封中。 |
| 4.1.2 | 投标文件封套标记要求 | 封套应写明以下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门县花桥镇海防执勤道路路肩修复工程招标人名称：三门县花桥镇人民政府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下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投标文件递交 | 4.2款细化为：4.2.6招标人将按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本工程授权委托书原件，参考格式见附件）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 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以上人员未能参加开标会议的， 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9年12月 13 日 14 ：00时开标地点：三门县花桥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5.2 | 开标程序 | 投标文件的密封检查：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待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结束，评审结果公布后再抽取下浮值。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履约担保汇入账户：履约担保的金额：1）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10%2）民工工资保证金：合同价的 2%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类似项目 | 不设类似业绩。□设类似业绩。  |
| 10.2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 本工程不需要提供工程量清单电子件。 |
| 10.3 | 原件 |  不提交可以不提交原件，但应提交相关原件的复印件，复印件应清晰可辨，如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模糊不清，又无法提供原件核对，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与评标有关的原件的复印件包括：(1) 营业执照副本；(2)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3) 资质证书副本；(4)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5)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水利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若提供的职称证书上未注明水利专业的，除必须提供职称证书外，还必须提供水利专业的毕业证书或提供职称申报所在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人事部门出具属水利专业的有效证明； |
| 10.4 |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  ***/*** 份 |
| 10.5 | 有效投标报价范围 | 本项目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为：招标人预算造价下浮6%~10%。投标报价超过有效报价范围作无效标处理。 |
| 10.6 | 其他说明 | （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的编制参照《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要求），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在3天内提供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经业主或监理人审查确认同意后，作为准许开工条件之一。 （2）经查实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有在建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3）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废标原因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 www.smztb.com/上公示。（4）根据（三水利[2014]133 号）文件规定：凡在三门县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的水利企业在我县水利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我县范围内原承接项目合同价 200万元以下（不含 200 万元）的，不认定有在建工程。（5）民工工资根据《台州市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台水利【2018】120 号）文件规定执行。 |

1.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经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3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布为准）。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投标预备会**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 1.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邀请函；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预算书；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传真至招标代理处，联系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天前，把招标文件澄清说明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不足3天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天前，把招标文件补充说明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不足3天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这些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1天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的成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项目管理机构。

（4）资格审查资料。

（5）原件的复印件。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按预算造价下浮幅度（投标报价下浮率）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总工期以日历天计。**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安全、工伤保险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报价方式：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全套施工图、技术资料、预算造价、施工工期，以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结合市场价格信息、管理技术水平，综合测定后采用下浮的方式竞报投标报价，但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超过前附表所规定的有效投标报价浮动幅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有效期**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不是通过投标人基本帐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待开标结束后，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的5天内，向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1. **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检验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的复印件附在8章投标格式 “原件的复印件”后。
	2.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时，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门。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投标文件应采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正本的封面（或扉页）、投标函及其他招标文件中明示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修改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 **投标**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 投标文件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投标人的封套上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进行标记外，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1）所投标标段名称。

（2）招标人的名称。

（3）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4）“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拆封”的声明。

* + 1.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送达指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节、第4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 **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本章第1.10.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准时参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予开启。

* 1.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 -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并对其身份进行核对。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投标函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如发现唱标内容或记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应在签字确认前当场提出，并经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唱标人和记录人核实后，当即予以纠正。
			8. 招标人代表、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1.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1.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 **合同授予**
	1. **定标方式**
		1. 评标委员会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向检察机关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档案，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4. 招标人在定标前，应查询中标候选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限制投标记录，若发现有未如实填报或隐瞒不报情况的，一律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为不良行为记录。
		5. 出现本章7.1.2项~7.1.4项情形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2. **中标通知**
		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招投标情况和决标结果报三门县花桥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 **履约担保**
		1. 在签订书面合同之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
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 - 1. 投标报名截止时间止，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 **纪律和监督**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 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 1.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劳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其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 1.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4.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6.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8.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帐户转出。
	* 1. 下列行为均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5. 使用伪照、变造的许可证件。
16.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17.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8.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9.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按无效标处理的结果。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投诉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和投诉。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其他内容**
	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件**

本工程不需要提供工程量清单电子件。

* 1.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 1.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 1.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报价范围**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或报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需要补充的内容**

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2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为规范招标的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12号）、《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令第30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门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委第23号令）、《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

评标原则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评标的程序和内容**
	1. **评标的一般程序**
2.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分。
5.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完成评标报告。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应包括三方面内容：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格式要求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响应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和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3.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记名投票（不得弃权）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商务评分。
8.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情形**
9.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印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或授权委托书无效的。
10.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要求的。
11.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不同的投标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13.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报价范围或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的。
1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或提供不全或有造假的。
15. 投标文件采用活页装订的。
16. 投标文件存在涂改或行间插字等修改处没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
17.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所指重大偏差的。
18. 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9. 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20.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1. **投标文件的商务评分**
21. **评分基准浮动率的确定：**

开标时现场公开由招标人代表，在6.0%~10.0%范围内，即6.0、6.2、6.4、6.6、6.8、7.0……10.0共21个数中，每次随机抽定1个数值，共抽取3个数值，再取该3个数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标底浮动率（评分基准浮动率计算结果百分号前保留小数2位，第3位四舍五入）。

*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的排名次序按投标人报价下浮率接近评标标底下浮率程度来确定，取最接近评标标底下浮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接近评标标底下浮率绝对值相同(同标底相比有上浮和下浮相同的)，取下浮率大者为优先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投标的下浮率完全相同的，则抽签确定。

（1）中标价（合同价）＝预算审核价×(1－评标标底浮动率)。

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当有效标不足三家时，取投标报价下浮值大的为中标候选人，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1. **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2.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3.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记录。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被否决情况说明及依据。
4. 询标澄清纪要。
5. 中标侯选人的优劣对比和存在问题。
6. 其他建议。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请收到本通知后以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第2章附件四格式在 年 月 日前回复确认，同时采用传真方式发至 。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 **第3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14年版）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

1.1.2.5 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

1.1.2.6 监理人： 。

1.1.3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确认的工程项目划分表中确定的具有独立发挥作用或独立施工条件的永久建筑物。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 年。

1.1.6 其他

1.1.6.2完工验收：指《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中的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补充条款：**

1.1.7 完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纪要）；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招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清单说明）；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送达项目监理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用地范围为：***批准的工程红线范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现场条件。超出上述范围需要使用的场地，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办妥一切需要办理的手续，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无*** 。

**2.8 其它义务**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程范围内的永久用地的征用，帮助承包人协调临时施工用地***。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利范围（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的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利，以下示例供参考）：

1. 按第4.3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11.3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15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4. 按第15.6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5. ***对承包人各类施工管理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6. ***对各类签证如实做好记录并签署真实意见；***
7. ***对承包人索赔事项作出初步意见，报发包人审批；***
8. ***对每月承包人上报的月工程量进行复核，并对支付的进度款做好复核。***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按照水利部和相关文件资料归档要求及时整理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供，该项工作作为合同履约的组成部分。***
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负责处理自身原因涉及市政、环保、卫生、交通、污水处理和自身原因引起的一切纠纷、事故赔偿责任和社会治安等关系。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泥浆等废排水，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处理措施方案。***
4.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完成，项目政策处理由承包方负责。***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通过后30天内工完场清，并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则无条件返工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支付由此增加的第三方检测的所有费用。如出现两次及两次以上返工情况的，承包人还需支付违约金伍万元人民币。***
7. ***上述（1）至（6）各条款涉及的各类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因此类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

**4.2 履约担保**

***增加： （ 1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

***（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提供合同价格的 2% 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 3 ）担保形式：现金；***

***（ 4 ）退还时间：待完工验收合格后，民工工资发放网上公示一个月后退还。***

**4.3 分包**

***删除本款内容，并代之以：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一经查实，将立即取消承包资格，并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本章4.5.5款补充：

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 ***10*** 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连续***3***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22***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承包人人员管理**

本章4.6.3款补充：

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 但扣款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10***万元。

上述违约金在当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在工地工作天数按监理人实际考勤记录为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补充条款：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每人次需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在合同工程未通过完工验收或合同解除前，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原项目负责人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承包人的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等人员擅自调换每一次需支付违约金***1***万元。违约金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遇到文物或古迹***。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无工程设备、材料提供。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临时设施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无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提供，均需由承包人自行提供。***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1. ***承包人自行协调场外道路及设施；***
2. ***承包方负责场内过境车辆的协调和分流工作；***
3. ***本条 1～2 款相关费用计入临时工程费，不再另行计费。***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前7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2. ***施工控制网资料承包人应在开工后10天内提供给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工程区域内的水文、地质***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6 补充：临时工程或临时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亦由承包人承担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第三方财产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要求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执行。***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 mm的雨日超过 ***1*** 天。

（2）风速大于 ***17*** m/s的 ***7***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和日降雪量超过10mm以上的天气***。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1 | 全部工程 | 开工令发出后 天 | 2000 |
|  |  |  |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 %。

**11.6 工期提前**

总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无***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7 工程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为***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涉及结构安全的砼试块、砂浆试块，钢筋、水泥、砂石料试件均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15 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款（1）-（5）涉及的工程变更，均应出具设计变更单，按三门县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相关规定程序报批，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单可作为变更调整的依据，允许变更调整合同价，否则在合同执行期内合同价不予调整。***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5.4.1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单价，由发包人的预算单价并按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15.4.2类似的子目单价由发包人预算单价中的类似子目单价并按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15.4.3没有类似的子目单价的，由承包人参照预算书的组价方法、实际含量、市场价格、预算价的组价方法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幅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工程中涉及工程项目变更管理均按三门县人民政府文件三政发【2009】56号执行，具体详见三门县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操作手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无*** 。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由于本工程工期较短，因此工程建设所需材料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价格风险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待竣工验收合格，退还履约担保金（无息）；结算审定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7.5%，余下2.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后付清（无息）。**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删除此条款，修改为：待完成工程结算并经工程审价后，质量保证金在支付剩余工程款时一次性扣留，扣留总额为结算审定价的2.5％。**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份。

***（2）工程最终结算须经同级审批的审计部门审核，承包人送审的工程造价在核减超过5%以上部分的中介机构审计费用及核增工程价款的中介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财务决算所需的一切资料***。

**18 工程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专项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验收条件为：***按《水利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验收程序为按《水利工程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本工程由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在监理合同中约定，其余由发包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人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 、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 、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 、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按保险人规定，保险费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发包人凭承包人提供的保险单按实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不低于100万元/年，发包人凭承包人提供的保险单按实支付。***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当地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按投保内容自行考虑，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保险手续办理完毕后 ***14*** 天内提交；

保险条件：***满足合同条款的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免赔额部分及保险金不足的补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补充: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第三方或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条款，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4.3 争议评审**

24.3.7 补充：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可请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条款，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5　合同类型**

本合同永久工程采用单价合同（清单中另有说明的除外），工程量按实调整，合同执行期间单价不得调整。措施项目（含临时工程）及其他费用（不包括安全施工费和预留金）采用总价承包，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26　其他补充条款**

在合同签订的同时，需另行签订《工程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协议书》。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所涉及的政策处理及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村方配合施工单位进行处理。由于政策处理等原因造成的未完成的工程量不予决算。*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外，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份，双方各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发包人：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承包人： （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二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本格式为工程廉政责任书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发包人\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_\_\_\_\_\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申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尚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问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下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叫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节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币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  |  |
| --- | --- |
| 甲方： （盖章）法定代表人： （签字）地址：电话：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 （签字）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本格式为安全生产协议书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利安全隐患。

第二条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因乙方管理等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所造成的后果及责任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侍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申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日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大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产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生失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4章 预算书

预算书另册提供

# **第 二 卷**

## **第5章 图 纸（招标图纸）及其他资料**

1. **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附的全部图纸及其他资料均为招标阶段的中间成果，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时使用，不得作为施工的依据。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

1. **图纸及其他资料**

详见《 三门县花桥镇海防执勤道路路肩修复工程施工图》另册提供。

# **第 三 卷**

## **第6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具体参照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浙江省水利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及合同示范文本》（2014年版）（第三卷：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相关内容。

# **第 四 卷**

## **第7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同时适用于封面或扉页*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原件的复印件

六、其它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本工程的预算造 元，下浮 %（百分号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项目负责人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 \_\_年\_\_ \_\_月\_\_\_ \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1.2.4 | 姓名：  |  |
| 2 | 工期 | 1.1.4.3 |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 1.4.4.5 |  年 |  |
| 4 | 分包 | 4.3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 有效期为 60 天 |  |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投标有效期满前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均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上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执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会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执业资格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电子信箱 |  |
| 企业性质 |  | 上级主管单位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人）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人）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人）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人） |  |
| 帐号 |  | 技工（人） |  |
| 最近5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 经营范围 |
|  年 |  |  |
|  年 |  |
|  年 |  |
|  年 |  |
|  年 |  |
| 能承担的年最大建安工作量（万元） |  |
| 备注 |  |

注 相关材料复印件在“五、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 **五、原件的复印件**

（1）需要备查的原件清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规定。

（2）投标人须将上述原件的复印件及其它认为必须的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 **六、其他材料**

（1）其他材料。